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上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公司董事人,实际参加及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用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上交所www.sse.com公司公告(临2020-26)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通过公司招投标程序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确定,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其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型,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安永华明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20 家分所。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之一。

安永华明审计业务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主要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1998年7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毛贻智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拥有执业资格人员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3,404.48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5,669,002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事务所殷国炜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8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1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房地产、零售及消费品、医疗医药、高科技等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姚彦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19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电子制造业、零售及消费品、石油天然气及石油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合伙人汪阳,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7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制造、商品流通、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50万元(含税)。

2020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0万元(含税),系按照安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6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MO 0196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批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并在美国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十二年度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10年

签字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新田已连续签字5年,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已连续签字2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通过公司招投标程序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确定,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其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此,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四)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相关文件,对是否存在影响审计业务承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相关审计资料 and 底稿进行了查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控制的审计服务。

(五)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 1.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距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披露期限;
-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退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其理解,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 3.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102元(税前),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享受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优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利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918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利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918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2020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86,978,562,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02元人民币(税前),共派发现金红利约182.83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普通股派息67,122,395,200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141.09亿元人民币(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9	-	2020/6/10	2020/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企业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2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于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563,543.06元,因该值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定披露日期为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2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5:00-16:30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2020年4月30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起的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报告出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营审计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延期披露2019年经营审计报告,延期后的报告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营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存单(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该产产品期限61天(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理财公告》(临2020-014))。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本金50,000万元及收到相应收益3,334,109.62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计提理财余额为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2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11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王吉双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杨圣华先生、洪刚先生、孙业香先生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吉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李健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董事王吉双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白云先生、董事梁冰女士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白云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健先生、董事郑建中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长王吉双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白云先生、周亚娜女士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聘任徐宏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洪刚先生、刘新先先生、陈修和先生、徐自先生、沈国栋先生、杨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王洪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黄鑫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副主任的议案》

聘任徐婉瑜女士为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马鞍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机遇,贯彻公司“1233”总体战略,推进公司全域化布局的战略部署实施,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马鞍山市的潜在勘察设计市场,推进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业务新突破,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成立分支机构,暂定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扩建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湖北三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棕榈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扩建项目EPC总承包

2.项目概况:本次建设新校区(北校区)占地面积74042.74㎡(约111.06亩),拟建总建筑面积181978.13㎡。

3.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

4.招标人:宝丰县宝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中标内容:包括地质勘察工程、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施工准备、施工、相关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所有施工工作。

6.中标工期:224个日历天

7.中标价:勘察费优惠率:23%;设计费优惠率:23%;施工(主体):优惠率:0.51%;施工(主体之外)优惠率:1%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中标人:湖北三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棕榈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成员)、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

(二)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1.湖北三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三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棕榈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成员)、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87619238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一路2-2号12楼

经营范围:工业、房屋建筑、民用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土石方、桩基工程、机电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混凝土生产与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出租;园林绿化;公路、桥梁、市政工程。

公司与湖北三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棕榈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棕榈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75264447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鹏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7-16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169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咨询;售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棕榈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棕榈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3.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林

注册资本:1,216.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176883097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质勘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室内试验、岩土工程(桩基、锚杆)、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治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结构检测、地基与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岩石矿物化学分析及物理性能测试、水质分析、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监测与修复。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为关联方

一、中标项目的招投标人为“宝丰县宝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建设工程建设、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水利工程建设、根据县政府授权,为业主方履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投资、代建和管理等,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控股河南省豫鲁鲁豫保障房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宝丰县宝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51%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宝丰县宝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本次中标项目外,公司于2020年6月已中标的“宝丰城区水系生态修复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和“香山生态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招标人为宝丰县宝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总投资额为393,000万元,系公司大力拓展河南区域业务的重要成果,签订订单后将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金额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4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安徽高新同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高新同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07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股东安徽高新同创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6月2日减持区间内,安徽高新同创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08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安徽高新同创基金后续的减持计划,将以后续减持计划公告为准。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高新同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0,043,500	4.42%	IPO前取得;10,04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健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届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黄健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公司接到黄健武先生通知,黄健武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何永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永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永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职务的补选工作。

何永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何永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